

施工合同

项目发包人（全称）：宁强县燕子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施、电施、结施全套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宁强县燕子砭镇千亩工业辣椒初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宁强县燕子砭镇枣林坝村

3. 工程内容：为千亩工业辣椒基地配套建设仓储厂房一座，具体为新建长 28 米、宽 20 米、高 6.5 米的钢结构仓储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硬化场地 680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配套建设水电设施。

4. 工程内容的变更

工程内容的变更，必须经过甲方现场勘查同意，就变更后的施工内容做出现场记录，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791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后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四、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共计 45 天。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图内容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对于质量标准不明的，可与甲方协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甲方对验收的工程内容做出验收记录，经乙方签字认可。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4. 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产生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搭设防护、围挡、警示标识，配备消防器材；

2. 特种作业（焊接、电工、起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按地方环保要求处理，费用乙方承担；

4. 发生安全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坏，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责任与权力

9107
610

1. 积极协商该项目与外部的衔接关系,并及时将上级有关批:精神传达给乙方;
2. 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实施;
3. 专户管理工程资金,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4. 有权检查乙方相关工作,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并责令其返工或修补完善;
5. 积极为乙方顺利施工制造良好的环境。

八、乙方职责和权力

1. 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精心施工,及时、真实地向甲方报告工程中的质量和进度;
2. 努力完善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制定与工程有关的规章制度,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3. 乙方按照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资料。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0月17日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0月13日

